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顏德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b07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51048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善用人工智慧工具增進行政效率，各校得視業務需求購置AI工具付費方案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，並妥善使用及注意資通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運用數位科技精進行政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，各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，評估購置人工智慧工具付費方案。

二、各校辦理前開採購時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、經費支用、內部控制等規定辦理，並本於權責審慎評估採購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效益。

三、各校使用公帑購置AI工具付費方案，如使用個人帳號，校內應訂定相關管控機制（含人員異動時之帳號及權限管理、經費支用管理等），以確保工具使用成效；相關經費核銷程序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。

四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94B號函，非專任採購或非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倘因公務

需要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刷卡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五、各校使用AI工具時，請注意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原則，產出之內容應由使用人員審慎檢視、確認正確性及適法性，不得逕以AI產出內容作為最終行政判斷或對外正式文件內容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0 09:58:44

裝 訂 線